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壩簡字第303號

原告 金豐針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祥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被告 華正仁

訴訟代理人 王唯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
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重測前為桃園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與被告所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重測前為桃園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間之界址，應如附件鑑定書鑑定圖所示A-G-H-I-J-K-L連接虛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即重測前桃園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下稱系爭15地號土地）與被告所有之同段13-6地號土地（即重測前桃園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後更正為同段13-7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13-7地號土地）之經界如105年溪測數字425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179點至E點之連接線。嗣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後，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7頁正反面、第55頁正反面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僅為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

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15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之系爭13-7地號土地相鄰，上開土地之界址應為附件鑑定書之鑑定圖所示「A-G-H-I-J-K-L」連接虛線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前揭土地之經界，兩造即有所爭執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經界之訴，自屬合法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之系爭15地號土地（面積5,470.10平方公尺）與被告所有之系爭13-7地號土地（面積3,250.62平方公尺）相鄰，被告取得系爭13-7地號土地後，聲稱訴外人即前地主廣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於78年間興建於系爭15地號土地上之廠房圍牆占用系爭13-7地號土地，故原告查閱93年4月21日地籍圖謄本後，發現系爭15地號土地下方界線與105年6月14日之複丈成果圖不同，故兩造土地界址有爭議，為免前揭土地界址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13-7地號土地係被告於105年12月間購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合併分割而來，78年4月間增建廠房時所附之地籍圖與105年間之地籍圖相符，亦與訴外人世和測量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間之測量結果相同，兩造土地界址並無原告所稱有重大偏差之情形。原告主張之界址與重測結果不符，若依原告前揭主張之界址，將使原告所有之系爭15地號土地增加126.38平方公尺，而被告所有之

01 系爭13-7地號土地將減少126.38平方公尺，此與土地謄本登
02 記的面積並不相符，103年間兩造土地重測後，系爭15地號
03 土地已較重測前多15平方公尺，當時重測後之界址已經正確
04 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1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而被告則為系
07 爭13-7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且兩造土地比鄰相依等情，
08 業據其提出上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件為
09 證（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17號卷第8至11頁、第38頁
10 ，下稱訴字卷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11 (二) 查兩造間系爭土地界址經本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
12 測，就系爭土地同時標示重測前、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位
13 置於鑑定圖上，經該中心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，在系
14 爭土地附近檢測103年度地籍圖重測時之圖根點，經檢核
15 無誤後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，分別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界
16 址點，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，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
17 測原圖上（同重測前地籍圖比例尺1/1200及重測後地籍圖
18 比例尺1/500），然後依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所保管
19 之重測前後地籍圖、重測前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、地籍
20 調查表等資料，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，與前項
21 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，因系爭土地面積範圍
22 較大，為整體繪製考量，作成比例尺1/1000鑑定圖。鑑定
23 結果如下：1.圖示⊙小圓圈係圖根點位置。2.圖示—實線
24 係重測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地籍圖經界線，其中A-B-C-
25 D-E-F連接線，係民豐段15地號與毗鄰同段13-7地號土地
26 間之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。3.圖示G…H…I…J…K…
27 L連接點線，係依重測前九座寮段地籍圖（比例尺1/1200
28 ）測定系爭土地間界址，並讀取其坐標後，展點連線於重
29 測後比例尺1/500鑑測原圖上之位置。此有鑑定書、鑑定
30 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），依上開結果，重測
31 前、後地籍圖經界線有明顯之差異，系爭土地重測後之地

籍圖經界線明顯有向系爭15地號土地內位移之情。

(三) 關於兩造間系爭土地之界址應在何處部分按經界確定之訴係屬於「形式形成之訴」，故民事法院受理經界糾紛民事訴訟時，應本於職權自行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合理判斷，獨立認定其界址之所在。又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：1.鄰地界址。2.現使用人之指界。3.參照舊地籍圖。4.地方習慣。土地法第46條之2訂有明文。是實施地籍測量除依土地所有權人之指界外，得參照鄰地界址、現使用人界址及舊地籍圖等客觀基準以確定界址。經查，經本院向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15地號土地重測之地籍調查表等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可知，系爭15地號土地前所有人世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江世榮雖於103年3月24日土地重測時到場，但本件爭議界址部分係記載「待協助指界」、備註欄則記載「另定期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」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；至103年8月12日，本件爭議界址經界線名稱即記載「連接線」，備註欄則記載「以上所載界址標示經指界人確認無誤，以下空白」（見本院卷第82至23頁），是103年重測後新地籍圖之繪製，僅由系爭15地號土地原所有人指界，並參酌舊地籍圖製作而成，非參考兩造合意之新界點重訂界標，是重測後界址線圖不應與舊地籍圖有明顯差異，惟將系爭15地號土地日治時代地籍圖、93年地籍圖、103年地籍調查表略圖、重測後地籍圖互相比對（見訴字卷第7、11、28頁，本院卷第7、21、82、84頁），可以發現日治時代、93年地籍圖與略圖之經界線均未有向系爭15地號土地內位移之情，但重測後103年地籍圖之經界線卻出現明顯向內位移的情形，是103年重測後之界址難認為系爭土地正確界址，被告辯稱重測後界址並無重大偏差，並不足採。本院審酌本件係囑託內政部國

土測繪中心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，鑑測基準涵蓋圖根點及附近各界址點，參核地籍圖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及地籍調查表，而繪出如附圖所示之「A-G-H-I-J-K-L」連接虛線，為兩造土地間之地籍圖經界位置，係採用現行科技上最精密之測量方法，測量經過亦未見有何不周延之處，自較地政機關重測結果可採。

(四) 至被告辯稱依原告前揭主張之界址，將使原告所有之系爭15地號土地增加126.38平方公尺，而被告所有之系爭13-7地號土地將減少126.38平方公尺，此與土地謄本登記的面積並不相符等語，惟鑑測結果，相鄰土地面積有所增減，並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者有間，此或係重測前後測量技術精密不同、天然地形變動所致，此為必然之現象，當不因鑑測前、後面積有所增減，而影響系爭土地之實際界址，況且依鑑定圖附註3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計算之土地面積僅供參考，尚應以地政事務所依判決確定之界址點位計算為準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被告以鑑測後系爭土地面積有增減，與土地謄本登記的面積不符，辯稱鑑測之界址不可採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各情後，認系爭界址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連線，為系爭界址，較為公允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